

二日第 2011(LXI)号决议提送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⑤ 并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⑥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有关高级专员为照顾难民和失所的人所进行活动的第 3454(XXX)和 3455(XXX)号等决议,

认识到高级专员被请执行必要的人道主义任务的重要性, 对于此项任务他的办事处已取得特别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注意到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日益增强的有用合作, 带来更良好的协调行动和更大的效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上对难民的保护;

1. 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第 2011(LXI)号决议;

2. 赞扬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以有效方式继续为难民和失所的人进行他们所负责的多种活动;

3. 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 以期通过自愿遣返, 必要时援助遣回原籍者恢复正常生活, 在受庇护的国家内和社会打成一片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 促成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4. 再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对非洲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为此目的, 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5.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以下的方法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执行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a) 提供方便, 通过加入与难民问题和尊重难民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件的方式, 帮助他在国际保护领域内所作的努力;

(b) 协力促进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迅速解决;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31/12), 《补编第 12 A 号》(A/31/12/Add.1) 和《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2)。

^⑥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 第 1-12 段; 又同上, 《第三委员会, 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c) 提供必要的经费, 以达成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目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1/36.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4 (XXI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⑦ 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报告,^⑧

注意到高级专员依照该公约的规定执行其职务, 不给联合国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这些职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1/37. 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9 (XX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3 (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68 (L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的目标, 为了有利地影响人民的福利以及国际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需要促进较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并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

^⑦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2)。

^⑧A/CONF. 9/15, 1961。